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婚喪喜慶住院實施辦法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為培養全體員工親愛團結觀念，發揚互助合作精神，鼓舞工作情緒，提高效率，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婚、喪、喜、慶、住院係指結婚、彌月、喪事、傷病住院等事項為範圍，於當年度並按下列金額支給：

區 分	理級人員	課級人員	一般人員	備 註
員工本人結婚	6,600	5,000	3,600	
彌月賀禮	2,000	2,000	2,000	
員工新居落成（本人登記）	5,000	3,600	2,600	
員工因公死亡	101,000	81,000	61,000	
員工非因公死亡	31,000	21,000	16,000	
員工配偶死亡	12,000	8,000	6,100	
員工之父母、子女死亡	8,000	6,100	4,500	
員工傷病住院(公傷)	6,000	5,000	3,000	三日(含)以上
員工傷病住院(普通)	3,000	2,000	2,000	三日(含)以上

第三章 申請

第三條 檢具申請單（附件一）、證明文件及暫付款單，由單位主管簽核，經核准權限主管核准，即以暫付款方式先行支付，逾期不予受理。暫付款單應轉送財務部會計處理，財務部處理後，應將暫付款單第三聯由管理部收執，並依「薪資暨所得扣繳處理準則」第六款之各項規定併入個人所得處理。

第四條 證明文件：
一、結婚—檢具結婚登記戶口名簿影本。
二、彌月—檢具出生證明。
三、新居落成—員工本人登記所有者，應檢具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證明影本，新居以一間申請為限。
四、喪事—檢具訃聞。死亡者與員工之親屬關係，均依民法親屬篇及戶政登錄為準。有異議或必要時，管理部得要求員工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審定。
五、員工傷病住院，應檢具診斷證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辦法呈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一、民國89年03月01日製定實施。
- 二、民國91年08月15日修定實施。
- 三、民國97年01月07日修定，同年02月01日實施。
- 四、民國98年01月01日修定實施。
- 五、民國100年01月01日修定實施。
- 六、民國104年03月05日修定實施。
- 七、民國112年01月01日修定實施。（第2、4條）

（附件一）：婚喪喜慶賀奠儀申請單

